

公所施工，唯仍不爲所有權人接受，經極力勸說僅應允於五月三十日會同區公所填補路面坑洞，有關路面鋪築仍持續協調溝通中。

三、有關既成道路本府之處理原則爲將透過立法方式辦理，目前暫先以本府主動開闢而尚未辦理徵收土地爲優先處理範圍，除每年由本府有限財源中勻出部分經費辦理外，另擬立法開徵特定財源支應，將採現金補償、搭發土地債券、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容積移轉等方式多管齊下逐年解決，但需俟相關局處研議補償方式、具體方案及相關法規完成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

八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沈局長世宏

質詢題目：八十八年度內湖焚化廠回饋金 分配及運用情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有關八十八年度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之分配及內湖區運用情形詳如附件（略）。

二、另有關內湖垃圾焚化廠停爐進行戴奧辛改善工程期間內湖區回饋經費問題，倘依現行「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規定，仍得就停爐期間各焚化廠售電及廢金屬收入提列百分之六十分配爲各相關地區回饋經費，故內湖區仍可分配回饋經費，惟如依新修訂之「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法例草案」（該條例刻正由台北市議會審議中）第三條規定，回饋經費係就各垃圾當年度每處理一

噸垃圾提列新台幣二百元辦理，則內湖焚化廠停爐期間因未實際處理垃圾，將無法提列回饋經費予內湖區。

八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致力於「國際城市外交」之同時更須加強與鄰近縣市間之合作關係。

說明：馬市長繼年初率團訪問澳州、香港參加「亞太城市高峰會議」後，又預定本月十七日啓程赴歐訪問十日，行程主要安排赴法國、義大利、以色列等國參訪市政建設並在巴黎參加「城市研討會」，對此，本席有以下意見：

一、馬市長應要求幕僚彙整上任半年以來，各項施政難以突破之瓶頸與盲點，利用此機會充份與先進城市交換經驗，請益解決之道。

二、馬市長對國際外交事務極有興趣，但「國際外交」並不等同於「國際城市外交」，真正之「外交」必然牽涉了彼此錯縱複雜之利益糾葛，而與台北市真正有切身利害與共的城市主要是台北市鄰近之北縣與桃縣等城市，也正是整個「城市外交」之重點所在，如何與這些城市加強建立關係，以更誠懇之外交手腕與智慧解決彼此長期之歧見，積極釋出善意，才是「城市外交」最體之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